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各种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为核 心目标，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官方微博公众平台全年发布文章 181 条，有效提升了政务信息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成果显著。其中，本部门共公示检查计划 45 个，涉及检查市场主体 317 户、行政相对人（组织）25 户、通用检查对象 1 户；跨部门检查计划 77 个，覆盖市场主体 124 户、行政相对人（组织）16 户、通用检查对象 1 户。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同步有序开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6578 条，移出 2466 条，有力维护了市场经营秩序与信用环境。在执法监督层面，我局办结行政诉讼案件 13 件、行政复议案件 55 件，以规范执法维护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为新华区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流程，规范办理环节。2025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现已办结 2 件，均依法依规完成答复。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审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密结合市场监管职责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提升公开质量，提供更加及时、透明、权威的市场监管信息，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的公信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严依法依规向公众公开各类信息。公众平台由工作人员维护，每周至少更新两次，现粉丝达到 2108 人，其中，所发布的“食品安全规范操作‘大 pk’（校园篇）”系列、“执法大讲堂”系列等引起广泛关注。及时公开并更新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信息、主动纰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息，引导公众了解市场监管法律政策、引导群众提升维权意识、提防消费陷阱、健康科学饮食、合理用药，增强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诚信守信意识，打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建设一流的营商环境，为推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五）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研究部署，压实各部门责任。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同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2025 年度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生任何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没有很好的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的问题，目前在发布信息的时候在保证专业度的同时，采用简单易懂的方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推送市场监管最新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